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马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章晨伟，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是按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基础上决定其酬金。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8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34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34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